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意外医疗给付附加合同条款(1999年8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1999]第063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意外医疗给付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IAM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四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门诊、住院治疗,则本公司给付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但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24时起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同。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同。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第十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